

第二節
傳 繳

藝 界 人 生





第三章
《兩人權公約》與執行業務
第二節 / 傳 繳

案例故事

繁忙的臺北街頭，路人總是行色匆匆，誰也無暇關心旁人，逕顧自地走著。阿峰請計程車司機將車停在路口的便利商店旁，下了車的他，戴上墨鏡，壓低帽沿，跟著一群人穿過長長的馬路，走進了臺北分署。

「請問有什麼事需要為您服務的嗎？」坐在服務臺的駐衛警開口問道。

「嗯，我要到午股，請問在哪邊？」阿峰刻意低著頭。

「噢，你不是那個主持人阿峰嗎？」駐衛警像是發現寶藏，眼睛亮了起來。

「我昨天還在看你的節目耶，跟我走，我帶你去午股……」駐衛警熱心地為阿峰帶路，阿峰不置可否默默地跟著。

「那不是阿峰嗎？」

「對啊！他怎麼來了？」

「你們不知道哦？他是午股的義務人啦！」

替代役男、委外人員、正職人員們看到阿峰出現，都露出興奮的表情，開始奔相走告……

午股書記官小惠看到阿峰出現，怕引起太大的騷動，連忙把他帶到詢問室，並且通知執行官小英。





小英雖然不是追星族，但也頗熱表演藝圈的八卦，阿峰的風流韻事，早就是小英追蹤的目標，所以當她在二個星期前發現阿峰獨資開設的餐廳欠稅300萬元時，這可是獲得第一手消息的最佳機會啊！小英心裡覺得很納悶，媒體報導阿峰主持許多大型綜藝節目，加上作秀、拍廣告等，每年收入上億元，且電視上常常有自稱是阿峰的女朋友，自爆說阿峰送她們珠寶、名牌包包等貴重物品，這麼有錢，為什麼會欠稅？而他名下竟然沒有財產，他是不是把所有財產隱藏起來，讓執行人員找不到？小英覺得很可疑，認為應該通知他到場說明，除了可以知道一些演藝圈的八卦外，也可以給他一點壓力，讓他自動把所有欠稅繳清，於是，小英在第一時間批示進行單指示小惠通知阿峰到臺北分署報告財產狀況。

「餐廳現在的營業狀況如何？欠稅要怎麼處理？」進入詢問室的小英板著臉，開始詢問阿峰欠稅的問題。

「執行官，妳不知道，餐廳剛開幕的時候，靠著我的名氣，是還不錯，不過現在熱潮過了，生意變差了很多，要我一次繳那麼多稅，實在很困難……」阿峰摘下帽子與墨鏡，向小英訴苦了起來。

「是這樣嗎？你那個女朋友小蘭前陣子還在電視上說你送給她價值幾十萬元的珠寶，你會沒錢繳稅嗎？」

「那是她亂說的啦，而且我們早就分手了……」

「哦？那你現在是跟小菊在一起嗎？貳週刊說她懷孕了耶……」

「執行官這是我的私事，有必要跟妳報告嗎？」阿峰提出質疑。





第三章
《兩人權公約》與執行業務
第二節 / 傳 繳

「怎麼會沒必要，如果不知道你的生活狀況，我們怎麼判斷你有沒有能力幫餐廳繳稅。」小英為自己的八卦找了個理由。

「如果你不據實說明，依法可以把你限制出境或向法院聲請管收哦！」小英加強語氣強調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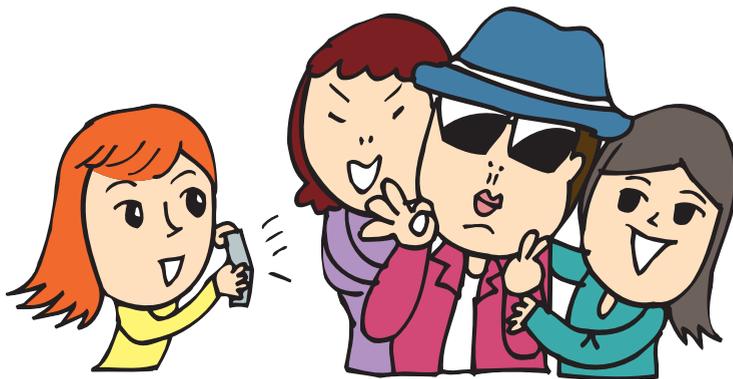
「呃，我們是在一起，懷孕也是真的……」阿峰無奈地回答。

「我就知道……那你跟那個股溝妹呢？你還劈腿對吧？」小英意猶未盡地追問。

「這個真的沒有，只是朋友一起唱歌，週刊偷拍亂寫的……執行官，能不能不要再問了，我願意繳錢，但沒辦法一次繳清，可以分期繳納嗎？」

「哦，只要符合分期的規定，ok啊！」小英想既然阿峰願意繳稅，自然沒有為難他的道理。

阿峰辦完分期手續，戴回帽子跟墨鏡，一走出詢問室的門，只見一堆替代役男、委外人員跟正職人員拿著相機，七嘴八舌地吵著要跟阿峰合照。阿峰心想，既然大家都知道我在這裡，也沒什麼好隱藏的，於是拿出藝人本色，露出招牌的笑容，滿足大家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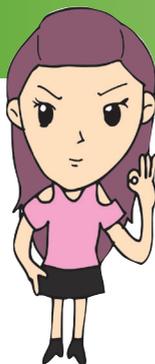


爭點



分署通知義務人到場，強制其報告與執行案件無關，且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是否侵害義務人之隱私權？

人權指標



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公政公約》第17條）。

國家義務



國家有採取立法及其他措施保障人民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其名譽及信用，不受無理或非法侵擾、破壞，並保障這種權利之義務。除法律所設想的個案以外不得有干涉情事。國家授權的干涉必須根據法律，但法律本身必須符合《公政公約》的規定和目標。又確保法律所規定的侵擾亦應符合《公政公約》的規定和目標，而且無論如何要在個別情況中合情合理（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6號一般性意見第1段、第3段、第4段）。



第三章
《兩人權公約》與執行業務
第二節 / 傳 繳



解析

- (一) 隱私權係以保護個人之私生活為內容，就個人私生活上所不欲人知之事實，有不被他人知悉之權利。我國《憲法》並無隱私權保障之明文規定，司法院釋字第293號、第509號、第535號、第585號及第603號等，肯認人民之隱私權係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惟《憲法》對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
- (二) 「行政執行處為辦理執行事件，得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
「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1、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3、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5、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6、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第1項）……義務人經行政執行處依第1項規定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屆期不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法院裁定拘提之：1、顯有逃匿之虞。2、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第3項）……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應自拘提時起24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1、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3、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4、已發見之義





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第6項）……」分別為《行政執行法》第14條及第17條定有明文。查義務人在強制執行前可能預行隱匿、處分其財產，致使行政強制執行不能充分發揮其實現公法上債權之效果，為杜此流弊，前揭規定課予義務人應報告其責任財產變動狀況之義務，違之者可依《行政執行法》第17條之規定，限制住居、拘提或管收之，使知所警惕。是以分署為了調查義務人之資金流向及財產狀況，得通知義務人到場據實報告，義務人有說明及報告之義務。

- (三) 本案例中之阿峰欠稅300萬元，臺北分署執行官小英發現他是有名的藝人，據媒體報導阿峰主持許多大型綜藝節目，加上作秀、拍廣告等，每年收入上億元，且電視上常常有自稱是阿峰的女朋友，自爆說阿峰送她們珠寶、名牌包包等貴重物品等，似有履行義務之能力，惟經調查結果阿峰竟然沒有財產可供執行，為調查義務人財產狀況及資金流向等，乃通知阿峰到場說明及報告財產狀況，依法並無不合。阿峰到臺北分署對於執行官所詢有關其財產狀況等相關情事，有據實陳述之義務，惟對於執行官所詢涉及阿峰個人隱私且與執行案件無關之事項，例如本案例中所詢是否與小菊在一起及其是否懷孕、劈腿等顯與執行案件無關之事，得拒絕陳述，執行官不得強迫其陳述。小英執行官強制其陳述，並告以如拒不陳述，將予以限制住居或向法院聲請裁定管收，顯然侵害阿峰之隱私權，小英執行官之此種作為，違反《公政公約》第17條規定。





第三章
《兩人權公約》與執行業務
第二節 / 傳 繳

(四) 演藝圈之八卦事件，係一般人注意之焦點，執行人員亦兼具一般人民之身分，熱衷於演藝圈之八卦，本無可厚非，惟執行人員代表國家行使公權力，自應嚴守分際，不得侵害義務人之隱私權等《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本案例中，阿峰對於小英執行官所詢涉及其個人隱私且與執行案件無涉之事項，得拒絕陳述，如分署以其拒絕陳述為由，限制其住居等，阿峰得依法聲明異議、訴願及行政訴訟，如因此受有損害，得聲請國家賠償，執行人員除了可能遭國家求償外，亦會遭行政懲處，且會影響國家機關之形象，真是得不償失。

